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8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彥鈞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3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審判之訴訟權、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；又系爭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致法院於行使裁量權時流於恣意，且未糾正下級審違背憲法之處，而仍予以維持，應受違憲宣告。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

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曾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471 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各罪應重新組合為由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高雄地檢)聲請重定其應執行刑，遭高雄地檢否准後，聲請人對高雄地檢否准其另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41 號刑事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指摘系爭規定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、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，即執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及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